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仅达到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1,200 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2,418,571 股变更为 172,367,371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2,418,571 元变更为 172,367,371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